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四期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
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结合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采网络”、“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19年7月12日对博采网络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博采网络第一期辅导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第二期辅导时间为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24日止，第三期辅导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3月23日止，本期辅导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九人，分别为沈晓军、姜秀华、朱欣灵、张黎丽、徐晓菁、杜树珏、贾奇、戴时雨及刘阳，其中朱欣灵

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参与本期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
| 1 | 叶栋栋 | 董事长 |
| 2 | 祝珍来 | 董事 |
| 3 | 胡小飞 | 董事 |
| 4 | 李誉 | 董事 |
| 5 | 余先科 | 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
| 1 | 杨丽莉 | 监事会主席 |
| 2 | 陈霖 | 监事 |
| 3 | 夏飞燕 | 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
| 1 | 祝珍来 | 总经理 |
| 2 | 胡小飞 | 副总经理 |
| 3 | 余先科 |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 4 | 周泽红 | 董事会秘书 |

4、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委派人员 | 持股比例 |
|----|------|------|--------|
| 1 | 祝珍来 | - | 20.13% |
| 2 | 叶栋栋 | - | 19.61% |
| 3 | 胡小飞 | - | 15.87% |
| 4 | 九顺投资 | 胡小飞 | 6.33% |

5、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比例 |
|----|-----|--------|
| 1 | 祝珍来 | 20.13% |
| 2 | 叶栋栋 | 19.61% |
| 3 | 胡小飞 | 15.87%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财通证券辅导人员在天职会计师、国浩律师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内部访谈、重点问题讨论、发送最新政策法规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安排博采网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协助并督促博采网络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博采网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核查博采网络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梳理和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体系。通过访谈、专题讨论等方式为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其他业务、财务、管理等制

度等提供专业建议，并督促公司规范落实；

4、协助并督促博采网络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包括继续排查公司财务规范性问题，辅导公司完善财务、业务、管理等制度，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等方面。

辅导机构制定的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明确如下：

1、督促博采网络解决运作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财通证券将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尽快规范与解决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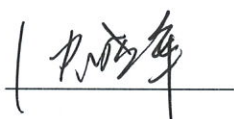
2、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的投向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现有业务的收入盈利状况，参考未来发展目标，通过专题讨论等形式，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的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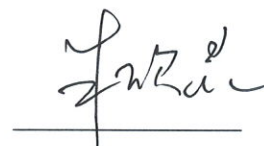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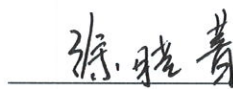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沈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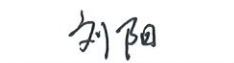

姜秀华


朱欣灵



张黎丽


徐晓菁


戴时雨


刘阳


杜树珏


贾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采网络”）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以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

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认为财通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标。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采网络”）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博采网络能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访谈、专题讨论、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签章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
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采网络”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财通证券对博采网络开展了相关上市辅导工作，现就博采网络本期上市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根据博采网络的实际情况，相关辅导机构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技术、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辅导期间，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了公司历史沿革、财务、业务等相关资料，并对运作不完善之处逐步改正规范。

本所认为，公司前期辅导工作实施顺利，基本达到预计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
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采网络”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财通证券对博采网络开展了相关上市辅导工作，现就博采网络本期上市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相关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等事宜顺利进行。辅导期间，辅导对象配合、参与辅导机构安排的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并根据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监督与管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辅导工作结合博采网络的实际情况得以顺利实施，并基本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